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56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徐湯炎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湯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徐湯炎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聲請書附表編號1之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誤載為「112/05/02」，應予更正為「112/06/06」），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

01 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
02 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已執行完
03 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僅屬檢察官換發執行指
04 揮書執行時，應將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之問題，非謂此種情
05 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至如何扣除及其刑期之起迄時間，
06 則屬裁定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此部分無須於裁
07 定主文中諭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94號、第522號
08 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0 罪刑並均確定在案，其中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宣告刑，業
11 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12 等節，有上開判決書、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3 表各1份附卷可稽，其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首先判決確定日之
14 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至如附表編號
15 1所示之宣告刑雖已執行完畢，然此屬檢察官指揮折抵之執
16 行問題，與本件應否定應執行刑無涉，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
17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18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
19 限，及上開原定應執行刑與如附表編號3所示宣告刑總和之
20 內部性界限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
21 質、犯罪情節、行為態樣、侵害法益暨所生損害，兼衡責罰
22 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復考量受刑人意見（見本院定應執行
23 刑案件陳述意見調查表），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正之恤刑程
24 度，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6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附表：

受刑人徐湯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編號1、2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犯罪日期	110/08/20	112/02/25	112/05/0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723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800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42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62號	112年度苗簡字第1160號
	判決日期	112/06/06	112/10/04
確定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62號	112年度苗簡字第116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7/04	112/11/0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苗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868號(已執畢)	苗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770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58號